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趙佑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選任為113年度訴字第888號確認出資額不存在等事件被告曜琳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聲請核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曜琳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台幣肆萬元。

理 由

一、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選任為113年度訴字第888號確認出資額不存在等事件被告曜琳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因該事件業已終結，爰依法聲請裁定報酬等語。

三、經審酌本訴訟事件之案情，及聲請人於選任期間閱卷、開庭次數、提出書狀等情，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88號案卷可參，並參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新台幣（下同）430萬元，認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應以4萬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裁定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思辰